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